



農 · 業 · 要 · 聞

農委會將落實「食安五環」 從生產源頭與增加抽驗次數 協助校園把關營養午餐食材安全

報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抽驗學童營養午餐不合格結果，有部分國小中小校長宣稱採用生產履歷蔬菜與CAS雞肉，仍檢出不合格農藥與動物用藥殘留，經農委會查證，相關營養午餐並非使用產銷履歷食材與CAS產品。對此，農委會除將加強宣導各種認、驗證農產品之內涵，鼓勵營養午餐採用產銷履歷食材，也將配合「食安五環」政策，從源頭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並增加抽驗次數，把關校園營養午餐之食材安全。

只有「CAS產品」沒有「CAS工廠」

報載抽驗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小營養午餐使用雞肉檢出動物用藥殘留，該國小校長宣稱雞肉供應商具有CAS資格，經農委會連繫採樣單位提供前揭產品照片，確認產品包裝上未有CAS標章，該校採購產品並非CAS產品。此外，農委會第一時間立即派員會同驗證機構於6月16日上午前往該校協助確認其產品驗收流程及相關紀錄，以確保學童午餐安全及維護CAS公信力。

已強化CAS產品藥物殘留監測並加強食材驗收教育宣導

農委會說明，為強化團膳食材藥物殘留之監測，確保CAS公信力，自100年起持續協助教育單位辦理團膳食材聯合稽查，5年來已執行150場次以上之聯合稽查，稽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均發函相關單位參考，若有不合格產品亦依法函請各縣市政府裁處，並公告於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網站。

另外，為協助各級學校採購單位確認採購食材是否確為CAS產品，CAS驗證機構已於102年開始推動「使用CAS產品證明文件」制度，協助各申請單位比對採購產品清

單是否確為CAS產品，後續亦不定期赴申請單位進行CAS產品驗收及使用情形查核，以維護共同之權益。

農委會重申，CAS制度為產品驗證，並非生產廠（場）驗證，CAS驗證產品之包裝完整標示清楚，通過驗證之產品品質值得信賴。因此只有CAS標章驗證產品，並無所謂CAS工廠。

沒有經過驗證，只是公開來源、產製過程、檢驗報告，都不算產銷履歷

又根據報載，某學校表示校內營養午餐材料有產銷履歷，但經農委會審慎求證，確認該學校並未使用產銷履歷食材，而是誤以為只要供應商能夠提供生產者資訊即可稱之為產銷履歷。農委會嚴正聲明，包含產銷履歷、生產履歷、履歷驗證、履歷認證、TGAP、TAP等，都是要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而且依規定編碼、標示的農產品，才能夠於標示、展示或廣告上使用的用詞，農產品經營業者違規使用將處6~30萬元罰鍰。

廣續輔導農民安全用藥，並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提高抽驗頻率

根據食藥署公布團膳食材及校園午餐食材蔬果農藥殘留與肉品隻動物用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資料，農委會除已函請相關地方政府進行查核與依法裁處，廣續加強農民田間用藥管理及遵守安全採收期教育，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農產品，將配合衛生單位之查訪結果，溯源追蹤管理，以確保農產品安全，農委會也將落實新政府所提之「食安五環」政策，提高抽驗數。

以蔬果為例，為強化風險管理，本會農糧署已建立蔬果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每年監測管制7千件以上；為使養畜禽業者重視藥物殘留問題、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及遵守動

物用藥品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本會防檢局持續成立計畫進行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測工作，對於違規用藥之養禽業者則依法查處及進行輔導改善。針對農漁畜產品高風險的案主，本會所屬單位均會加強教育宣導及監測，提高抽驗頻率與次數。

鼓勵營養午餐食材採用產銷履歷與CAS農產品

另外，農委會也協調教育部，鼓勵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多多採用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且到產銷履歷加工系統登錄身分，要求供應者逐批於產銷履歷資訊系統上出貨及編定追溯碼，確保正確買到有驗證把關的產銷履歷農產品。同時農委會也持續輔導營養午餐採購團體驗收及抽驗時，務必認明包裝上之CAS標章及相關進貨資料，以確認食材供應來源安全。(摘錄自105.06.16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427號)

國產生鮮豬肉來源即時查詢系統啟動

農委會籌劃多年的「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將於9月正式啟動，消費者可使用手持裝置掃描懸掛在肉攤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上QR code(使用Line加入好友的掃描器，或下載QR code app)或使用家用電腦在瀏覽器輸入網址：<http://farm.naif.org.tw/>，進入查詢介面後，輸入肉攤業者寫在標示牌上8位溯源碼，即可顯示該豬隻拍賣日期、拍賣市場及來源牧場。

農委會表示，目前國內豬隻約85%以上經由全國23處肉品市場交易，另15%直接進入屠宰場進行屠宰，因此為強化與進口豬肉產品市場區隔，該會自100年起先期實施單一牧場出豬政策，可精準掌握養豬場進出市場的紀錄，並鍵入資訊系統；104年起協調養豬場、肉品市場及肉商公會等單位，進階推動「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目前豬肉追溯系統資訊網站已開通，9月份可正式上路。歡迎消費者可上網測試查詢所購買豬肉

的來源，讓大家能買的放心，吃的安心。

農委會說明，該追溯系統所編列的8碼追溯碼(如FG28-1111)涵義第1碼為拍賣市場英文代號；第2碼為拍賣月份英文代號，依序由A-L；第3、4碼阿拉伯數字為拍賣日，後面4位阿拉伯數字流水號，可查詢其來源養豬場資訊。

農委會表示，該會目前已積極進行各地肉商業者之教育訓練與標示牌分送，預定自9月起，消費者就可以在全國的傳統市場豬肉攤位，上網測試查詢購買豬肉的來源資訊。

農委會呼籲，國產豬肉在地生產且經過獸醫師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營養豐富、新鮮美味，請消費者多多支持選購，國產生鮮豬肉追溯資訊網可提供即時揭露消費者所購買豬肉來源之資訊，讓您買的放心，吃的安心。(摘錄自105.07.29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460號)

臺灣科技農企業 以聯合艦隊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為協助我國科技農企業拓展國外行銷通路，並提高臺灣農業科技產品的能見度及知名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今(105)年集合36家有意海外拓銷的業者，將於8月至10月期間分別參與於中國大陸、泰國、日本與越南等地舉辦之4個重要農業展覽，持續透過臺灣館建立的專業形象，以團體作戰模式，讓臺灣農業科技價值更容易被國際買家看見，預計可創造4,000萬元商機，有助我國農業科技商品國外拓銷。

發揮團體力量持續拓展商機

農委會表示，臺灣優良品種、培育技術及農業資材相關產業，造就我國優質農產品，囿於臺灣市場規模，該類廠商需積極向外發展，然又因勢單力薄，不易嶄露於國際。農委會自103年至104年委託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帶領廠商

43家次參與日本、中國大陸及泰國等大型國際展覽會，總計促成36家代理商/經銷商之簽訂，促進農企業投資金額8,532萬元，共增加產值達2,517萬元，後續並有京冠生物科技與中華海洋生技等6家業者，於當地設點拓展業務，參展成果仍持續發酵。為維持臺灣農業科技產品的能見度及知名度，農委會本年除持續率領業者參與中國大陸亞洲寵物展(Petfair Asia)及日本農業資材展(Agri World)之外，更首度參加泰國農機展(SIMA ASEAN)與越南畜牧展(ViestockExpo & Forum)，4個展次共36家次業者參與，農委會估計本年將促成234家代理商/經銷商之簽訂，並創造4,000萬元產值。

農業科技有實力南向拓展商機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東協經濟共同體的經濟成長，已帶動該地區農業輔助機具及安全肉品的需求。根據農科院產業分析報告顯示，泰國為我國農業機械產業最值得關注的市場，競爭產品為噴霧機、割草機及中耕機3項，其中2018年該國噴霧機市場規模將達3.6億美元，未來5年成長率達8.4%。此外，越南飼料添加物的產值約有1.67億美元，該國市場已鼓勵畜殖業者，改用益生菌來取代部分抗生素，對於我國不含藥物飼料添加劑廠商而言，相當具有競爭優勢。本次參展廠商中，允全機械有限公司的落花生收穫機，在臺灣擁有90%以上市占率，採全自動採收方式，僅1位駕駛人就可以完成採收；另，貿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動物飼料配方專業平臺，提供有機礦物質合成、微生物發酵、營養配方設計、功能性營養劑之客製化飼料添加配方，與全球食品安全消費意識相符。

農委會並預告，本年8月間將徵求明(106)年3月泰國畜牧展(VIVA sia)臺灣館的參展廠商，且明年再增加1項農業設施國際展

會，有意參展業者，歡迎洽詢農科院洪小姐(03-5185078)，進一步了解相關徵展辦法。(摘錄自105.08.05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465號)

確保農地資源降低轉用 開發農地應繳交回饋金

有關媒體報導「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免繳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花東全刪，有違原住民轉型正義」一文，農委會澄清，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轄內免繳交回饋金之偏遠地區鄉鎮，係由下而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其轄內發展現況，剔除人口密集、交通完善、觀光產業發達、屬重要農業生產區域等不具「偏遠」性質之鄉鎮，認定此等農地仍應繳交一定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該會予以尊重。

地方政府務實檢討偏遠地區，落實回饋精神

農委會強調，近年基於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考量，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定位已轉為具有降低變更使用或轉用誘因之政策引導功能，復因內政部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亦納入農地變更應負擔較高回饋義務之處理原則，故針對原本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得免予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鄉鎮，基於「取之於農地，用之於農業」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實檢討，將已完成相關建設或發展完備等鄉鎮，調整修正為不具偏遠地區性質，換言之，在該鄉鎮申請開發使用農地，應繳交一定金額之回饋金，以回饋農業發展、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等，不僅可確保農地資源維護，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偏遠地區之檢討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

農委會強調，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達成共識，針對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利用，可於其法令明定得免予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規定，此與原住民轉型正義未有扞格。(摘錄自105.08.15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469號)